

正本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项目名称：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2.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独立性负责。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十五日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6.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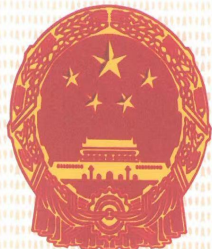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6排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质量保证和控制

联系人:	豆主任	联系电话:	18393618800
检测内容	受宁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对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地下水水质、渗滤液等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负荷正常且连续稳定的工况条件下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1.2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 187-96）； 1.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 2.1.1 检测点位：本地井、污染扩散井 1、污染扩散井 2、污染监控井； 2.1.2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采样至少 3 个样品的混合样），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2.1.3 检测项目：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砷、铅、铜、锌、锰、铁、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共计 22 项。 2.2 废气检测 2.2.1 检测点位：参照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 2.2.2 检测频次：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次采样 4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硫化氢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次采样 30-60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臭气浓度相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颗粒物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取其最大浓度值；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2.2.3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共计 4 项。 2.3 渗滤液检测 2.3.1 检测点位：渗滤液收集池 2.3.2 检测频次：检测一次 2.3.3 检测项目：pH 值、COD_{Cr}、SS、石油类、BOD₅、挥发酚、总铬、铅、氰化物共 9 项。 3、执行标准 3.1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3.2 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一、废气检测 1. 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 (4)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6)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2. 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展现场监测。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能使用。 (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

(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二、数据处理

-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1-1 标准样品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编号	产品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 (mg/L)	BY100038	21081103	ZK-33230907	1.60	1.62±0.09	合格
2	硫化氢 (mg/L)	BY400194	B22020210	Zk-342309	8.92	8.85±0.75	合格

表 1-2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日期	分析项目	滤膜编号	标准重量 (g)	测定重量 (g)	绝对误差 (mg)	结果 评定
2023.9.13	颗粒物	1#	0.47527	0.47525	0.02	合格
		2#	0.47996	0.47995	0.01	合格

评定依据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mg

三、水质检测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质量
保证
和
质量
控制

(HJ/T164-2020)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7)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2.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总硬度 (mmol/L)	GSB07-3163-2014	200746	ZK-16230907	3.25	3.25±0.09	合格
2	挥发性酚类 (mg/L)	BY-OT-ZW-00062	T2201-0254	ZK-9230908	0.056	0.058±10%	合格
3	六价铬 (mg/L)	BY100011	21041139	ZK-8230910	0.0544	0.0542±0.0032	合格
4	氨氮 (以 N 计) (mg/L)	BY100065	21041117	ZK-5230904	17.8	17.5±0.9	合格
5	氰化物 (mg/L)	BY400126	B230520162	ZK-17230911	32.5	32.0±2.3	合格
6	总汞 (μg/L)	BY100014	21041137	ZK-27230903	0.580	0.571±0.046	合格
7	总砷 (μg/L)	BW01020-22	23030115	ZK-26230903	4.68	4.90±0.45	合格
8	总铅 (mg/L)	BY100022	21041028	ZK-21230903	5.34	5.27±0.24	合格
9	总铜 (mg/L)	GSB07-3186-2014	200938	ZK-18230903	0.677	0.697±0.034	合格
10	总锌 (mg/L)	BW0613	N514905	ZK-19230903	1.62	1.56±5%	合格
11	总锰 (mg/L)	BYT400029	B 21050097	ZK-23230903	1.56	1.46±0.10	合格
12	总铁 (mg/L)			ZK-22230903	1.83	1.83±0.13	合格
13	总镉 (mg/L)	BY400119	B20004061	ZK-20230903	0.268	0.268±0.016	合格

质量
保证
和
质量
控

14	氟化物 (mg/L)	BYT400039	B23020318	ZK-29230909	0.966	0.963±0.054	合格
15	氯化物 (mg/L)				1.04	1.07±0.05	合格
16	硫酸盐 (mg/L)				9.63	9.75±0.58	合格
17	硝酸盐 (mg/L)				1.88	1.89±0.10	合格
18	亚硝酸盐 (mg/L)				2.02	2.01±0.09	合格
19	化学需氧量 (mg/L)	BW0534	B5R2083	ZK-3230925	66.8	66.6±5%	合格
20	石油类 (mg/L)	BY400171	A23070433	ZK-12230907	10.2	9.85±0.79	合格
21	总铬 (mg/L)	GSB07-1187-2000	210631	ZK-15230909	0.493	0.497±0.017	合格

表 2.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氨氮 (mg/L)	0.040	0.041	0.040	2.5	≤20	合格
2	硝酸盐 (mg/L)	2.77	2.85	2.81	1.4	≤20	合格
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	≤10	合格
4	硫酸盐 (mg/L)	15.0	15.2	15.1	0.7	≤25	合格
5	氟化物 (mg/L)	0.680	0.685	0.682	0.4	≤10	合格
6	氯化物 (mg/L)	6.81	6.85	6.83	0.3	≤10	合格
7	砷 (mg/L)	0.0004	0.0003	0.0004	0.0	≤20	合格
8	汞 (mg/L)	0.00006	0.00004	0.00005	20	≤20	合格
9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	≤20	合格
10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	≤20	合格
11	铅 (mg/L)	0.010L	0.010L	0.010L	0.0	≤20	合格
12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	≤20	合格
13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	≤20	合格
14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	≤20	合格
15	铬 (六价) (mg/L)	0.017	0.017	0.017	0.0	≤10	合格
1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	≤10	合格
18	铅 (mg/L)	0.038	0.041	0.040	2.5	≤20	合格
19	化学需氧量 (mg/L)	889	905	897	0.9	±10	合格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制	20	亚硝酸盐 (mg/L)	0.016L	0.016L	0.016L	0.0	≤10	合格
	表 2.3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 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 浓度	相对误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挥发酚 (mg/L)	0.012	0.012	0.0	≤10	合格	
	2	六价铬 (mg/L)	0.080	0.082	2.5	±10	合格	
	3	氨氮 (mg/L)	0.80	0.80	0.0	±10	合格	
	4	氟化物 (mg/L)	0.500	0.502	0.4	≤10	合格	
	5	氯化物 (mg/L)	10.0	10.1	1.0	≤10	合格	
	6	硫酸盐 (mg/L)	10.0	10.3	3.0	≤10	合格	
	7	硝酸盐 (mg/L)	5.00	5.07	1.4	≤10	合格	
	8	亚硝酸盐 (mg/L)	0.500	0.525	5.0	≤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参照点	【综】2023222-FQ10912(1-4)		液态、完好 气态、完好 滤膜、完好	
	2#	监控点 1	【综】2023222-FQ20912(1-4)			
	3#	监控点 2	【综】2023222-FQ30912(1-4)			
	4#	监控点 3	【综】2023222-FQ40912(1-4)			
现场设备名称	1. 大气采样仪 TH-150C GXJ-112、GXJ-113、GXJ-115、GXJ-120 2. 采气袋-真空采样箱 3. 双连球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 编号
颗粒物 (m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GXJ-24
氨 (mg/m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534-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GXJ-19
硫化氢 (mg/m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型	GXJ-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时 间 \ 项 目		参 照 点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9 月 12 日	第一次	未检出	0.007	≤10	0.203
	第二次	未检出	0.006	≤10	0.199
	第三次	未检出	0.006	≤10	0.196
	第四次	未检出	0.007	≤10	0.198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 间 \ 项 目		监控点 1#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27	0.014	≤10	0.224
	第二次	0.028	0.013	≤10	0.221
	第三次	0.026	0.014	≤10	0.226
	第四次	0.026	0.013	≤10	0.223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 间 \ 项 目		监控点 2#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27	0.013	≤10	0.225
	第二次	0.026	0.014	≤10	0.216
	第三次	未检出	0.012	≤10	0.218
	第四次	未检出	0.012	≤10	0.216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 间 \ 项 目		监控点 3#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27	0.013	≤10	0.221
	第二次	0.026	0.012	≤10	0.219
	第三次	0.027	0.012	≤10	0.232
	第四次	未检出	0.014	≤10	0.227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标准。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三、地下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21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检 测 点 位					
	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本地井	【综】2023222-DX10912 混 【综】2023222-DX109121 【综】2023222-DX109122 【综】2023222-DX109123		液态、完好	
	2#	污染扩散井 1	【综】2023222-DX20912 混 【综】2023222-DX209121 【综】2023222-DX209122 【综】2023222-DX209123			
	3#	污染扩散井 2	【综】2023222-DX30912 混 【综】2023222-DX309121 【综】2023222-DX309122 【综】2023222-DX309123			
	4#	污染监控井	【综】2023222-DX40912 混 【综】2023222-DX409121 【综】2023222-DX409122			
		污染监控井现场平行	【综】2023222-DX50912 混 【综】2023222-DX509123			
		污染监控井实验室平行	【综】2023222-DX40912 混-1			
	检 测 频 次					
	采集混合样品（采样至少 3 个样品的混合样），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 BSM120.4	GXJ-156
2	pH（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GXJ-237
3	氨氮（mg/L）	水质 氨氮（以 N 计）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4	氯化物 (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5	硫酸盐 (mg/L)			0.018		
6	硝酸盐 (mg/L)			0.016		
7	亚硝酸盐 (mg/L)			0.016		
8	总硬度 (mmol/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L)	酸式滴定管	GXJ-BD004
9	挥发性酚类 (mg/L)	《水质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0.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GXJ-15
10	氟化物 (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11	氰化物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GXJ-15
12	耗氧量 (mg/L)	《水质 耗氧量(COD _w 法, 以 O ₂ 计)的测定》	GB/T11892-1989	0.5	酸式滴定管	GXJ-BD002
13	铁 (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FX-210	GXJ-10
14	锰 (mg/L)			0.01		
15	铅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0.010		
16	铜 (mg/L)			0.001		
17	镉 (mg/L)			0.001		
18	锌 (mg/L)			0.05		
19	砷 (m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20	汞 (mg/L)			0.00004		
21	铬(六价) (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8000	GXJ-297
2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74.2- 2018	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BS-I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LDZX-50KBS	GXJ-52 GXJ-285

此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三、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点 位 \ 项 目		本地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	-
2	pH（无量纲）	7.6	7.7	7.6	6.5≤pH≤8.5	/
3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455			≤1000	/
5	氨氮（以 N 计）（mg/L）	0.037			≤0.50	/
6	氯化物（mg/L）	8.96			≤250	/
7	硫酸盐（mg/L）	9.56			≤250	/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3.40			≤20.0	/
9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6L			≤1.00	/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95			≤450	/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2	/
12	氟化物（mg/L）	0.593			≤1.0	/
13	耗氧量(COD _w 法，以 O ₂ 计)（mg/L）	1.2			≤3.0	/
14	铁（mg/L）	0.03L			≤0.3	/
15	锰（mg/L）	0.01L			≤0.10	/
16	铅（mg/L）	0.010L			≤0.01	/
17	铜（mg/L）	0.001L			≤1.00	/
18	镉（mg/L）	0.001L			≤0.005	/
19	锌（mg/L）	0.05L			≤1.00	/
20	砷（mg/L）	0.0008			≤0.01	/
21	汞（mg/L）	0.00008			≤0.001	/
22	铬（六价）（mg/L）	0.015			≤0.0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表示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点 位 项 目		污染扩散井 1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	-
2	pH（无量纲）	7.3	7.3	7.2	6.5≤pH≤8.5	/
3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481			≤1000	
5	氨氮（以 N 计）（mg/L）	0.045			≤0.50	/
6	氯化物（mg/L）	6.15			≤250	/
7	硫酸盐（mg/L）	13.9			≤250	/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2.72			≤20.0	/
9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6L			≤1.00	/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02			≤450	/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2	/
12	氟化物（mg/L）	0.602			≤1.0	/
13	耗氧量（COD _W 法，以 O ₂ 计）（mg/L）	1.1			≤3.0	/
14	铁（mg/L）	0.03L			≤0.3	/
15	锰（mg/L）	0.01L			≤0.10	/
16	铅（mg/L）	0.010L			≤0.01	/
17	铜（mg/L）	0.001L			≤1.00	/
18	镉（mg/L）	0.001L			≤0.005	/
19	锌（mg/L）	0.05L			≤1.00	/
20	砷（mg/L）	0.0007			≤0.01	/
21	汞（mg/L）	0.00009			≤0.001	/
22	铬（六价）（mg/L）	0.017			≤0.0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表示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续表

点 位 项 目		污染扩散井 2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	-
2	pH (无量纲)	7.4	7.4	7.1	6.5≤pH≤8.5	/
3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7			≤1000	/
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44			≤0.50	/
6	氯化物 (mg/L)	20.0			≤250	/
7	硫酸盐 (mg/L)	45.3			≤250	/
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146			≤20.0	/
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6L			≤1.00	/
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05			≤450	/
1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2	/
12	氟化物 (mg/L)	0.575			≤1.0	/
13	耗氧量 (COD _W 法, 以 O ₂ 计) (mg/L)	1.3			≤3.0	/
14	铁 (mg/L)	0.03L			≤0.3	/
15	锰 (mg/L)	0.01L			≤0.10	/
16	铅 (mg/L)	0.010L			≤0.01	/
17	铜 (mg/L)	0.001L			≤1.00	/
18	镉 (mg/L)	0.001L			≤0.005	/
19	锌 (mg/L)	0.05L			≤1.00	/
20	砷 (mg/L)	0.0006			≤0.01	/
21	汞 (mg/L)	0.00005			≤0.001	/
22	铬 (六价) (mg/L)	0.017			≤0.0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 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续表						
点 位 项 目		污染监控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	-
2	pH（无量纲）	7.2	7.3	7.3	6.5≤pH≤8.5	/
3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489			≤1000	/
5	氨氮（以 N 计）（mg/L）	0.040			≤0.50	/
6	氯化物（mg/L）	6.83			≤250	/
7	硫酸盐（mg/L）	15.1			≤250	/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2.81			≤20.0	/
9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6L			≤1.00	/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12			≤450	/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2	/
12	氟化物（mg/L）	0.680			≤1.0	/
13	耗氧量(COD _W 法，以 O ₂ 计)（mg/L）	1.2			≤3.0	/
14	铁（mg/L）	0.03L			≤0.3	/
15	锰（mg/L）	0.01L			≤0.10	/
16	铅（mg/L）	0.010L			≤0.01	/
17	铜（mg/L）	0.001L			≤1.00	/
18	镉（mg/L）	0.001L			≤0.005	/
19	锌（mg/L）	0.05L			≤1.00	/
20	砷（mg/L）	0.0004			≤0.01	/
21	汞（mg/L）	0.00005			≤0.001	/
22	铬（六价）（mg/L）	0.017			≤0.0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表示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22 号
------	--------------	------	---------------------

四、渗滤液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21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检 测 点 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渗滤液收集池	【综】2023222-WS109121		液态、完好
			渗滤液收集池现场平行	【综】2023222-WS209121		
			渗滤液收集池实验室平行	【综】2023222-WS109121-1		
		检 测 频 次				
检测 1 次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 型	GXJ-121
2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CODcr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 ST106B1	GXJ-54 GXJ-55 GXJ-56
4	BOD ₅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5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5
6	氰化物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PC	GXJ-14
7	铅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8	总铬 (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15
9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五、渗滤液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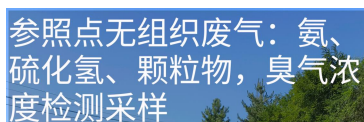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 目 \ 点 位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8.0
悬浮物（mg/L）	55
COD _{Cr} （mg/L）	897
BOD ₅ （mg/L）	265
挥发酚（mg/L）	0.024
氰化物（mg/L）	0.004L
铅（mg/L）	0.040
总铬（mg/L）	0.046
石油类（mg/L）	0.77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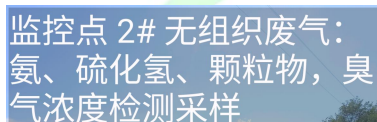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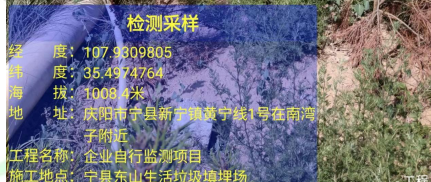
经纬度：107.9300683
经纬度：35.4986083
海拔：1061.6米
地址：庆阳市宁县黄子线1号在东山附近
工程名称：宁县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时间：2023-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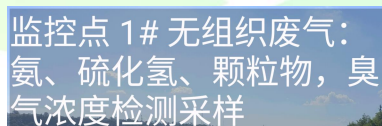
经纬度: 107.9312016
经纬度: 35.4984333
海拔: 1029.4米
地址: 庆阳市宁县黄宁线1号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 宁县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时间: 2023-09-12



经纬度: 107.9313516
海拔: 35.4984100
地址: 1031.7米
工程名称: 庆阳市宁县黄宁线1号在南湾子附近
时间: 宁县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2023-09-12



经纬度: 107.9309805
经纬度: 35.4974764
海拔: 1008.4米
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黄宁线1号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 企业自行监测项目
施工地点: 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经纬度: 107.9316916
经纬度: 35.4977949
海拔: 1023.8米
地址: 庆阳市宁县黄宁线1号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 宁县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时间: 2023-09-12

报告结束